

夏雪和自称为“饕餮”的杀人狂合伙了



悬疑小说

李富胜的胸口插着一把匕首

现在已临近傍晚，王峰让车子在柏油路上滑行，旁边坐着的是心事重重的夏月。王峰了解她的心情，自己亦是如此。

他们都在害怕面对曾经的错误。他叹了一口气，下意识地摸了一下别在身上的六四式手枪，想体会那种久违的安全感。

车子从丁字路口转进了市区中心少有的私房建筑群。可能是等待拆迁的缘故，路上一个人也没遇到，只看到几只没人要的流浪狗在两旁溜达。

四周已经越来越暗，夜幕快要降临。夏月突然用脚蹬了一下旁边，车门发出了“咚”的一声。

“你以后还是会杀了我的，对吧？”夏月突然问道。

“怎么又问这个，当然不会。”原来还在担心这个，女人果然都是多疑的，但王峰知道自己没有骗她。

“啊！”夏月发出的惊呼让王峰蓦地回过神来。当他注意到前方时，只见一辆乳白色的凯迪拉克正停在墙后的拐角处。猛地踩下刹车，轮胎发出剧烈的摩擦声，但总算没有撞上去。他和夏月都系着安全带，所以没有受伤。他有点恼怒地按了几下喇叭，那辆车没有动静。像没有人在里面，除了尾灯亮着。

细细打量之下，发现这辆车真的很漂亮，乳白色的车身像奶油一样诱人。它的车牌是外地的，两侧暗色的玻璃也屏蔽了车内的景象。

王峰又按了两下喇叭，它还是没有回应。皱了一下眉头，王

峰把手枪掏了出来。这让夏月吃了一惊，把身子朝边上一让。

“我去那边看一下，你呆在车里别动。”简短地说明之后，王峰打开了车门。他把拿枪的右手垂下，机动力集中在脚上。如果发觉不对，他会立刻闪避并予以回击。这种在危险中磨炼出的应变能力，是他生存下去的资本。

到了车的正面之后，王峰不禁倒吸一口冷气。一个人正耷拉着脑袋坐在驾驶位上，他的胸口被一把散发寒光的匕首直刺而入。血浸透了他的上衣。他已经死了。除了头发比当初稀落之外，样子和当初相比几乎没什么两样。王峰认出他就是李富胜！

“饕餮”终于出现了

也就在这时，王峰听到了细微的声响，他感觉有什么东西正以极快的速度冲过来！说时迟那时快，他猛地朝边上一转身，就看见一只雪白的手臂抓着一把锋利的匕首狠狠地刺在了前车盖上，发出刺耳的声音。王峰转过脸一看，这个人竟然是夏月！

这是怎么了？一刀未果，就见夏月拿起匕首，作势又要砍过来。

“你疯了么！”王峰喊了一下，可夏月像没有听到一样，朝他又是一刀。他妈的，难道是被“罪”控制了？无暇多想，王峰又朝边上一闪。匕首在乳白色的车盖上留下了一道歪曲的划痕。容不得她再撒野了。

王峰把枪朝腰上一别，瞅准夏月身子的重心一个近身就把她放倒在地，再一把扭住她的胳膊，轻松夺下她手中的刀

子朝草丛里一扔。整套动作他完成得干净利落，不熟悉他的人不会知道他有这样的身手。当他站起身时，夏月已经被双手铐在身后，横躺在地上。带罪者果然靠不住。

为什么刚才还好好的，一下子就想要杀他呢？不对，王峰突然意识到了什么，一个名字浮现在了脑海。

“是我干的。”声音发自王峰的身后，他猛地一个转身，当把手伸向手枪时，竟摸了一个空。枪已不在枪套里。夏雪正握着他的枪，黑色的枪管正对着他的胸口。她的眼神冰冷，指骨发白，浑身散发出一股杀气。

“你是……”王峰还想隐瞒自己的身份，被夏雪用下一个动作打断了。只见夏雪把左手的食指放在唇前，轻轻地“嘘……”了一下。这个暧昧的举动乍看又掺杂着一种天真，在这一瞬间，王峰知道她已经认出了自己。

这时，凯迪拉克的后车门一下子被打开了，一个身着黑色T恤、绿色迷彩中裤的年轻人一猫腰钻了出来。他的动作很潇洒，在这种季节他脚上也只穿着一双与裤子颜色搭配的浅绿色人字拖，轻轻踩在了地上。

不只是他的穿着与季节完全不搭，他的表情也好像现在正在游乐场一样。夏月的身子这时突然抽搐起来，仿佛是本能感知到危险。王峰深吸一口气，仔细对这个年轻人打量起来。

他年龄在二十五岁左右，脸孔很白净，下巴略尖，是典型的帅哥模子。身高1米77（王峰看这个很准），鼻梁上的眼镜给他平添了几分书生气，脸颊两边被半长的头发遮住，整个人显

得有一点颓废。比较显眼的是他手上正拿着一个大盒装冰激凌，在不停地往嘴里送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他才开口说话。声音较轻，不过吐字很清晰。

“幸会了，自我介绍一下，我的身份是‘饕餮’，本名张离。他们也称呼我为‘幸运者’，因为我非常lucky。”说完后他还咧开嘴笑了一下，又往嘴里送了一口冰激凌。

“是你杀的他们么？”王峰直言不讳地问道。他听夏月说起过，幸运者就是天生杀人狂。

“这些等以后再说吧，我们先别妨碍交通行么？”张离然后转过脸对夏雪轻声说了句：“把他们俩分别锁在两辆车的后备箱里，你开他那辆，如果他稍有反抗，就直接击毙。记得把他手机没收哦。”

“好。”夏雪紧握着手枪回答。

王峰和夏雪是在医院认识的

夏雪怎么会和天生杀人狂合伙了，这一点王峰无从知晓。而李富胜的死也不知是谁干的。一切等以后再说吧。如果还能活下去的话。

以前，王峰的胃不好，经常来医院配中药。警察和医生凑在一起就有聊不完的话题。那时王峰当上警察还没多久，话比较多。

有一个姓林的医生跟王峰最聊得来。混得熟了，林医生会把医院里的怪事不论大小都说给王峰听。有的很吓人，跟鬼故事那种差不多。有的则耐人寻味，阐述了生命的残酷与意义。

其中有一则储藏室的故事引起了王峰的兴趣。

住院病房3楼西侧并排着四个储物柜。其中有一个经常打不开。其中哪个打不开是随机的，但不可能四个都能打开。林医生说这可能是病死的鬼魂住在了里面，据说有人在走廊上看过去一个穿白衣的长发女鬼。

有一天晚上王峰有一个到医院给病人录口供的案子，录完后真相就出来了。王峰有点索然无味，又想到了前一天林医生说的那四个储物柜，想顺便看一下。

做了一个深呼吸之后，王峰把手放在了储物柜的手上，轻轻地拉了一下，第一个柜门毫无阻力地就打开了。王峰暗暗松了一口气。第二个柜门，发出了“吱呀”的一声，也被打开。但是到第三个储物柜时，王峰用手一拉，柜门竟然纹丝不动，一股强烈的寒意顿时透过王峰的指尖传到了他的全身，让他浑身一颤。

当他第二次用力时，门似乎微微动了一下。看来有搞头，王峰把身子朝后挪了一步，然后在第三次拉的时候卯足了全力，这一次门轻易地就被打开了，让他禁不住朝后一个踉跄。幸好没有东西从里面出来。

他将白光照向里面，一个漂亮的小女孩正穿着简陋的衣服，在里面蜷成一团。她白皙的双手抱着膝盖，眼神本该是无助的，可不知为什么，看到王峰时女孩却嫣然一笑，一点也不吃惊他的到来。

王峰刚想说什么，就看见她把食指放到嘴唇中央轻轻地“嘘……”了一下。“不要说话，这是我的秘密，请不要说出去好么？”——女孩似乎在这么说着。

老板不会想到提拔一个每天为他泡咖啡的下属



白领丽人

如何脱颖而出

很多人升迁都是踩着别人尸体往上爬的，要脱颖而出，又要全部同事拥戴，除非是带头造反且造反成功。

有时候不要什么都想十全十美，你想表现自己的同时，你的同事也一样地想，那么你的领导如何想呢？坐山观虎斗，自得其乐。下属互相争表现，对整个部门的业绩只会提高，而且下属无法团结也不会有人能威胁到领导的位置。

表现自己是应该的，但也要看效果和付出值得不值得。每天去帮领导泡咖啡，领导固然受用，以后出去应酬这种好处他会带你去，但提升的时候我担保他不会想到提拔一个每天为他泡咖啡的下属。这样做得到的不是同事的嫉妒，而是不齿。

经常加班也不是表现自己的方式。对管理者来说，OT（overtime, 加班）就两个原因：工作负担过重本人又不懂得表达要求减负，或者是员工工作能力有限无法完成。前者说明你沟通有问题，后者说明你的个人能力有问题，都不是正面分数。只有关键时刻的加班才是表现。加班的时候碰见老板或者上司算是中奖，不必去点头哈腰，记得比他们早走，这样你才有机会去说再见，既是一种礼貌，也会加深他们的印象。

老外自己都是厌恶OT的，而中国人愿意为了两倍或者三倍的薪水OT得心甘情愿。OT费用上去了，老外又开始怀疑中国人是不是工作的时候怠工以创造加班机会。所以，早点做完在他们前面走，至少不会留个磨洋工的猜测。

表现自己一定不要太特意，太明显令同事不齿，领导也不会看中。PMP（拍马屁）的人固然留在身边很受用，但真正有能力的人都不屑去PMP，老板自己

也明白得很。太特意了只能让你成为宠物而不是宠将。

你也要记住，你要展现的是你的能力，偶尔还有你的忠心和绝对服从。不卑不亢才是你应有的态度。领导的心意是需要揣摩的，但即使你揣摩出来的全中，也不能表现出来。同事嫉妒是一定有的，但要看程度，嫉妒到需要陷害你的程度，这样就不得不防。其他的，大可一笑置之。

职业发展——秘书还是助理？

我以前的理想一直是做秘书或者助理。因为不需要大事拿主意又可以偶尔狐假虎威，工作相对清闲没有压力。

事实上，我第一份工作也是做助理的，助理是个很容易发挥的职业，有很大的上升空间，相当有前途，当然做老板的助理和做部门经理的助理差别很大。你背后的人权力越大，你能接触到的东西就越多。

助理和秘书是有区别的，秘书更多的是全部琐事的打理，不接触商务，而助理更着重在专业上有帮助。每天为领导泡咖啡是可以拉近感情，但如果一想到叫咖啡叫就想到叫你那就未免太失败了。

助理是个很好的位置接触高层，接触公司或企业的运作，即使仅仅是一个部门经理的助理，你接触的也是这个部门的运作，实务的操作学的机会很多，而站在领导的高度看问题就不是人人都有机会。这个位置的好处就是能培养一种类似于全局观的东西，比较宏观。

我一个朋友做总裁的助理，总裁一年也难得在中国几次，她每个月八千元，舒舒服服的，什么事情都没有，换别人可能一直这么舒服下去，可她是个很有追求的人，自学法语，后来炒了老板，跳槽去了另一家

公司，她说每天什么都不做，感觉就像是fading（日渐凋谢）。有志向的人不能只看眼前利益。

但助理也是个很容易沉沦的职业。每天到各个部门收集报表交给领导就算完成任务，能自己先研究整理好数据帮到领导的忙，以后领导就会把这个权限给你。做助理是可以做得很好，做一辈子，但也可以作为了解一个部门、一个公司运作的跳板。助理的身份是个很好的工具，让你去了解这些运作。如果你以后的发展方向考虑好了的话，现在就可以学起来。

助理和秘书本质上是两个概念，后者是私事公事都要管，前者是公事为主。就算是公事，也有区别，前者是帮忙处理，后者只是收集数据等，相对低端一点。

助理的发展方向应该是按自己的能力去部门，秘书比较难说，一般的领导上任总是会换秘书，没有人不喜欢用自己人做秘书。通俗点说在老板的任内伺候好他，争取一个好的方向最好。我看很多案例都是新老板上任把前任的秘书踢去部门做部门助理，最后收场惨淡。

如果想一直做下去也没什么不对，但不论跟哪个领导，最重要的是人际，会做人是秘书的基本功。别人尊敬你也并非因为你，而是看你身后站的是谁。

人与人的相处

一、有后台的下属

我遇见过，也处理得很好。你不能得罪他背后的人，那么就通过他去利用他背后的人。比如说他是老板的亲戚，碰见别的部门有什么搞不定的人，你美言他几句叫他去搞，成功了自然是别人给老板面子，失败了你也可以多多积累他的错误，日后真到不得不踢人的时候也派得上用场。

二、看不顺眼的同事

如果你连一点调动他的技巧都没有，那么就只能把他供起来养了，把他的工作分给其他下属，逼别人去投诉他，特别是那种已经干不下去的人应该很容易帮你这个忙，时不时地参他一本，多几次这样的弹劾，处理他的时候即使还需要你自己出手也已经是顺理成章，你甚至可以装出惋惜的神情。

我们常常不假思索地厌恶这种裙带关系进来的人，有时候忽略了他其实也是一个能做事的人，未尝不是第三类的一种歧视。我们介意的是他没有合乎规矩地从正门进来，而是走了条捷径。

二、看不顺眼的同事

老挑刺、老找碴儿，但这样的人也是你整天打交道的对象。有这么一个同僚，该恭喜恭喜，从敌人身上能学到的远远比朋友教的多。有这么一个人时刻准备去捉你痛脚，你会更小心谨慎地做事。一直被动挨打不如守护好自己伺机反攻。记住，人都是会犯错误的，他能抓到你的，你也能抓到他的，如果不能保证自己不犯错误，那么至少抓到他的错误，以攻为守也是平衡之道。

我是做财务的，粗心是大忌。而我的粗心是遇见到真正的对手以后才改过来的，有他在，我每件事都反复检查过才交出去，久而久之成了习惯，现在细致已经成了我的强项，算是因缘际会吧。

三、“无能”的领导

遇上一个只会玩手段、专业知识可怜的、常给你下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的老大，但你又不可能有样学样把任务往下压（因为手下的人大可以一撂摊子说不干，甚至走人了，结果你仍然有无可逃脱的责任），如何自处呢？

一个强势的下属才会真正威胁老大的地位，如果你自己评估认为不能，那么显然是因为你

还不够强势。奉劝各位不要总以为老大专业知识贫瘠只会玩手段，这同样是他的生存之道。想想看，如果你也会玩手段，专业知识又强过他，是不是更能有话语权？与其埋怨郁闷，不如细细观察，领导之所以是领导，能教你的不仅仅是专业，更是管理之道。区别是领导和老师不同，他没有教的义务，甚至很多东西他希望不要给下属学到，而能学到多少要看自己的领悟。

职场上人与人之间，始终是利益优先。他为什么要整你，或者为什么要对你青睐有加，都有利益的因素在里面，弄清楚这些，你才知道如何应对。

不要犯这样的错误，以为老大无能就一直用自己的角度看下去，然后更加觉得他无能。

十分的能力，八分的表现

中国人应该很容易领悟的，所谓含蓄就是对自己的内敛，一份报告正常需要一个小时，效率高，只要四十分钟，那么五十分钟的时候给你老板，适当提早一点点足以证明你的能力。相信我，事情根本是做不完的，做得越快，需要你做的就越多，做得多不怕，怕的是你出错的概率也就越大，万一被你的对头抓到可能就永无翻身之日。你完全可以先浪费点时间发呆，再去工作，别被人看见就行。

永远不要让你的老板对你有超出你能力的期望。老板能叱咤风云有些时候就是被这种努力讨好的下属惯出来的，连续几次提前完成任务，只会不断提高他对你的期望，最后就成为你的负担。好比销售部门定的指标，一定不可以太高，否则第二年就没办法更高，领导看数字总是要向上的曲线，只为眼前邀功，最厉害的只能是自己。